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冰、叶建梅

2018年12月29日